

2025 年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依据湘编办发〔2020〕78号文件有关规定，根据上述主要职责，本院设有下列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五个内设机构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267.2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1.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85.54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1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33.97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4.3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，上年结余结转减少19.67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267.2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1014.88万元，教育支出5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.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3.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33.97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43.57

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.6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67.2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014.88 万元，占 80.08%；教育支出 5 万元，占 0.3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.8 万元，占 9.30%；卫生健康支出 63.6 万元，占 5.02%；住房保障支出 66 万元，占 5.2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88.8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8.40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44.40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经费、未成年检察办案区建设；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4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、执法执勤车辆购置、检察监督业务工作经费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

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386.2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8.72 元，下降 15.11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贯彻过“紧日子”要求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5 万元，主要是 2025 年需新购一辆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会议 0 次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开展培训 2 次，人数 20 人，内容为检察业务和政治理论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

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57.2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88.88 万元，项目支出 68.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